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本公佈乃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及17.26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佈(「**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發出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的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更新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繼續從事娛樂、體育及音樂內容授權及銷售業務，電子競技經營及網絡名人業務，經營以電影為主題之文化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策劃及設計音樂會以及向專業運動員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所述，本集團錄得收益減少及虧損增加，主要由於COVID-19大流行病導致經濟萎縮。

本公司正探索以不同方式符合復牌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採取措施以改善並加強本集團的業務能力，以及探索新的商機以擴大及分散本集團的業務，目的是增加其長遠增長潛力及本公司股份的價值。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所披露，聯交所已為本公司規定復牌指引：

- 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B條，解決導致就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公佈無法表示意見的問題，保證毋須再就該等問題發出無法表示意見，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其財務狀況作出評估；及
- ii.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復牌進展的最新情況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履行復牌指引之狀況及進度之最新進展如下：

1. 就主題公園資產減值評估無法表示意見

由於COVID-19大流行，主題公園的施工進度大幅拖延而主題公園仍進行施工。本公司無法從項目擁有人處獲悉主題公園的可行完工日期。因此，核數師無法確定主題公園的預期完工日期且開始主題公園營運的時間亦不確定。因此，由於主題公園開始營運日期不確定，故核數師不能透過貼現現金流量基準評估有關主題公園業務的無形資產、按金及預付款項（「主題公園資產」）的價值。

就此而言，本公司正與項目擁有人密切合作，加快主題公園的開發進度及推動建設於二零二一年底前完工。

2.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接獲杭州聯絡互動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原告」）的代理律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本公司（作為被告）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傳訊令狀及申索聲明（「申索文件」）。根據申索文件，原告就返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總額為港幣412,5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項下的利益(i)以失實陳述為由，就港幣372,843,493元；或(ii)因違反認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的債券文據（「文據」）以及文據所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而就港幣437,300,856元；或(i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的補充契據中若干條款就港幣105,718,493元及相關利息（「該等指控」）而向本公司尋求多項濟助。

有關申索文件的訴訟（「訴訟」）尚未與原告達成和解。核數師無法取得足夠審核證據，證明本公司能從法律角度對該等指控成功抗辯；倘未能成功抗辯，請量化該等指控產生的相關財務影響。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與原告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底委聘調解人進行調解，以就訴訟達成和解。本公司與原告正討論通過向新投資者轉讓原告的可換股債券達成和解，而本公司正計劃使用主題公園資產抵銷可換股債券的本金。應計利息的結算正透過調解程序與原告進行磋商。

本公司董事（「董事」）亦正採取額外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償債能力，包括（但不限於）(i)就出售主題公園資產的可能性與潛在戰略投資者協商；(ii)加快收回應收款項流程；及(iii)通過縮減成本及資本開支以收緊運營現金流出。

本公司目前正與其顧問商討採取必要步驟以達成復牌指引，務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亦將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公佈有關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的進度。

繼續暫停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交易。於履行復牌指引前，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繼續暫停交易，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琪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琪先生、張靜女士及吳豐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榮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ulture.com>刊登。